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 CIN)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未經審計的合併管理帳目的初步審查，本集團預計二零二五財年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虧損不超過40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約為170萬美元。

二零二五財年本公司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應佔虧損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i) 確認船舶非現金減值約 130 萬美元；
- (ii) 公司為完善治理架構，同時拓展煤炭貿易和陸路物流業務，管理費用增加約 90 萬美元。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年度業績公告。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惟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及審閱，或核數師審閱或審計。因此，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年度業績與本公告

所載之資料可能會存有差異。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在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底前作出公佈之本公司二零二五財年之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胡英厦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賽囡女士(主席)、胡英厦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春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皋鳴先生、邱毅勇先生及鄧邦豪先生。